

扬州大学艺术硕士（艺术设计）培养方案

学科代码“135108”

一、培养目标

艺术硕士（艺术设计）硕士旨在培养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技能的高层次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够积极服务于社会建设，为促进设计文化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能够运用文史哲知识，对地域文化进行调研与梳理，并在现代设计实践中加以传承与创新。同时能够运用一门外语，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。

二、培养方向

（一）视觉传达设计方向

主要侧重于设计艺术理论与实践语言研究，以视觉信息传达为主导，强调设计的系统性、文化性。掌握国内外前瞻性理论和学术成果，运用现代技术和工具进行调研与检索，在学科基础的前提下形成个人专题研究方向，具备独立从事视觉传达设计、研究及教学的能力。同时重视扬州地域文脉和文化产业的开发，建立人才培养的特色。

（二）环境艺术设计方向

主要侧重设计艺术理论与室内、景观、建筑艺术的设计与研究，强调设计的系统性与文化性。培养前瞻性的设计理念，具备一定的跨学科认知能力。能够运用文献检索、调查与统计等设计艺术学方法，在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个人专题研究方向，具备独立从事环境设计研究、教学、项目设计的能力。同时重视扬州地域文脉和环境资源的开发，建立人才培养的特色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（或本科同等学力）人员。

四、学习方式及年限

(一)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，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。

(二) 研究生一般不延长学习年限，如确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扬州大学博（硕）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和院系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(三)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；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，不享受奖学金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培养过程应突出专业特点，以专题设计与研究为基础，兼顾理论研究能力的培养。采用理论讲授、方案设计、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

(一) 实行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实行课堂教学和基地实训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研究生校企合作站，探索“双导师”制的有效途径。

(三) 强化课程的课题性特征，将单元式“课程制教学”，转变为专题式“课题制教学”，培养其理论研究与实践能力。

(四) 课程的考评，按照专业特点和培养思路，进行合理化考核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。

(五) 制定奖学金评定工作量化细则，实行学分制，按照学习情况、科研工作、综合表现三项分值相加，择优奖励。

六、课程设置

艺术硕士（艺术设计）领域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为 52 学分，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占 60%以上，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：公共课 8 学分；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共计 36 学分；学术研讨与学术报告 2 学分；选修课程 6 学分。

七、艺术硕士（艺术设计）课程设置与学分表
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
公共基础课	M999Z001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32	2	1	考试	学位课程
	M999Z0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6	1	2	考试	
	M999Z004	英语	48	3	1	考试	

	M999Z019	艺术原理	32	2	1	考试		
公共基础课总计 8 学分								
专业 必修 课	学科 基础 课	M026Z333	设计艺术学方法研究	32	2	1	考查	
		M026Z334	经典设计论著解读	32	2	2—5	考查	
		M026Z335	中外设计史专题研究	32	2	2	考试	
		M026Z336	扬州文化可视化设计专题	64	4	4	考查	
	学科基础课共计 10 学分							
	学科 方向 课(视 觉传 达设 计方 向)	M026Z337	字体设计研习	32	2	1	考查	
		M026Z338	广告设计与研究	48	3	1	考查	
		M026Z339	包装设计专题	48	3	2	考查	
		M026Z159	书籍装帧设计专题	48	3	2	考查	
		M026Z340	品牌设计与研究	80	5	3	考查	
		M026Z343	设计考察	6 周	6	2、4	考查	
	M026Z342	艺术实践	4 周	4	3	考查		
	共计 26 学分(视觉传达)							
	学科 方向 课(环 境艺 术设 计方 向)	M026Z344	室内设计与研究	48	3	1	考查	
		M026Z345	景观设计与研究	48	3	1	考查	
		M026Z346	建筑符号学研究	32	2	2	考查	
		M026Z347	建筑艺术设计专题	48	3	2	考查	
M026Z348		公共空间与导视系统设计	80	5	3	考查		
M026Z343		设计考察	6 周	6	2、4	考查		
M026Z342		艺术实践	4 周	4	3	考查		
共计 26 学分(环境设计)								
专业必修课总计 36 学分								
选修 课程 (可 跨领 域选 修)	专业 选修 课	M026Z322	论文写作(必选)	32	2	1-5	考查	
		M026Z349	文献检索与数据量化	16	1		考查	
		M026Z350	设计创意与方法	32	2		考查	
		M026Z351	室内陈设艺术专题	16	1		考查	
		M026Z352	展示设计专题	32	2		考查	
		M026Z353	环境设计美学	32	2		考查	
		M026Z354	景观生态学	32	2		考查	
		M026Z355	公共艺术设计专题	32	2		考查	
		M026Z357	材料与工程构造	32	2		考查	
		M026Z356	传统装饰纹样学研习*	32	2		考查	
	一 般 选 修 课	M026Z321	民间美术概论*	32	2	考查		
		M026X02 2	扬州八怪专题*	32	2	考查		
		M006Z043	数字媒体技术应用◇	32	2	考查		
M025Z060		中外经典歌剧唱段专题◇	32	2	考查			
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								
学位课程								
非学位课程								

毕业环节	M026S030	学术研讨和学术报告	> 10次	2	1-6	考查	
	M026Z327	中期作品汇报展	见细则	0	4	考查	
	M026Z358	工作室联展	见细则	0	5	考查	
	M026Z329	毕业作品汇报展	见细则	0	6	考查	
	M026Z330	学位论文	≥1万字	0	6	考查	
总计 52 学分							

备注:标注*的课程,是跨美术学专业的选修课。

标注◇的课程,是跨学院的选修课程。

标注* ◇ 的选修课,具体实施时,遵照其他专业领域课程的增补进行微调。

八、毕业考核

艺术硕士(艺术设计)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,须参加毕业考核,以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作为学位申请的重要依据。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,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某课题领域的理论研究和设计实践能力,及综合阐述能力。

艺术硕士(艺术设计)专业学位申请者,在修完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后,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等毕业环节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须公开进行,达到合格水平后方可毕业并授予学位。

(一) 专业能力展示要求

1. 总体要求

艺术硕士(艺术设计)专业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,应分阶段举办至少三次专业展示,即中期作品汇报展、工作室联展和毕业作品汇报展。作品应为原创设计或实践项目,选题兼顾学术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,具备一定的研究价值与意义,方案过程应论证清晰,表达完整。

2. 具体要求

艺术硕士(艺术设计)的专业学位申请人,在读期间应举办中期作品汇报展、工作室联展、毕业作品汇报展等不少于三次的专业展示活动,并按比例计入专业能力成绩。作

品展应全面体现申请人的专题研究能力和综合艺术修养。

(1) 中期作品汇报展：是入学以来的成果展示，分为方案类或概念类，可以是毕业设计专题的初步设想与研究，也可以是艺术考察形成的专题设计作品，或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项目，要求体现个人关于某一专题的系统思考与理论探索。展览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的4-5月完成。

(2) 工作室联展：是学生通过设计开题，经导师指导，在深入研究、深化后完成的系列作品和衍生品，作品必须具有明确的专题研究核心，设计语言成熟、系统，要求达到艺术硕士专业的毕业设计水准。展览须在第五学期内全部完成，由各导师工作室联合举办。

(3) 毕业作品汇报展：是学生在研究、深化和工作室联展的基础上，由导师组评议选择的优秀作品，参与学院毕业作品汇报展。展览一般在第六学期4-5月份内进行。

(4) 以上详细要求见具体实施细则。专业能力展示考核成绩构成比例：中期作品汇报展占30%，工作室联展占40%，毕业作品汇报展占30%。

(二) 学位论文要求

1. 学位论文应符合本专业方向，论文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，根据所学理论知识，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思考的核心问题进行理论研究，兼顾学术性与实践性。具体形式，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的专题设计研究型论文，或科学严谨的专题调研报告。

2. 论文应做到主题突出、概念清楚、层次分明、案例真实、文字通顺、论据详实、论证科学、结论正确。论文的核心部分，必须包括问题的缘起、现状分析、前人研究成果、本文的研究方法和解决问题的思路等。字数不少于1万字。所有引文凡引必注，引用图片应去除水印，重要图例应注明出处。如体量较多，可统一在文末增加附录。

3. 学生应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设计方案申报、开题、预答辩、中期考核、毕业答辩的全过程。如申请进行合作项目，必须经导师组综合核定共同认可，合作者原则上不超过两人，且每生应有相对独立的论文命题，并独立完成、独立答辩。

4.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符合艺术硕士的培养目标，撰写格式应符合扬州大学统一的规范、标准及体例，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三) 毕业考核委员会

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5-7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，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

能力展示和专业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。

九、学位授予

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，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，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，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。

十、其它

（一）培养方案是制定培养计划及进行培养工作、制定招生计划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。培养方案由学科负责人组织制定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。培养方案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动。特殊情况需要修订的，必须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。

（二）每位硕士生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结合本人实际，在入学六周内，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制定出个人培养（学习）计划。

（三）研究生实践环节的考核标准详见《扬州大学艺术硕士(艺术设计)专业实践、方案开题申报、毕业环节等实施及认定细则》。